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7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投资标的: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期限:不超过三年

●风险提示:本次所投资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汇金”)拟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御万”)的名义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驰泰”、“管理人”)管理的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驰泰一号”、“本基金”)2,000万元的份额,通过驰泰一号参与投资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长盈精密,股票代码:300115)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经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公司需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1152 751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第6层04A单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明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100%股份。

上海驰泰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2998。

上海驰泰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对上海驰泰进行失信情况查询,上海驰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托管人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主要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33.53%股份,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21.38股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失信情况查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认购方

公司名称: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5LT3U;

住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智慧园4#研发楼1层01室D0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詹志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财务咨询;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100%股份;

广西御万实际控制人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广西御万进行失信情况查询,广西御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及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定期开放;

4、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本基金财产的增值;

5、投资范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包括网上、网下定增及网上、网下新股申购)、期权、债券、债券逆回购及其它金融产品;沪港通、深港通股票交易;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等挂牌交易的期货、期权产品及其它金融产品;在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央行票据;融资融券;证券转融通出借;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现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投资策略:复合策略;

7、初始销售面值: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份;

8、投资限制: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9、投资禁止行为:承销证券;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利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10、存续期限: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5年,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11、基金管理人:上海驰泰;

12、托管机构: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13、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和募集账户监督机构:

(1)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03);

(2)本基金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付款期限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基金合同,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不受该金额限制),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0万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应在签署本合同之后3个工作日内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本基金的募集账户,且划款时应在备注中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及份额类别(如适用)

(三)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基金的成立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管理人应将所有净认购资金划转至托管账户。托管人核实到账情况后,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到账日即为基金成立日,当满足基金成立条件时,基金成立。如管理人对基金成立日做出调整的,应于募集资金到达托管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说明,对成立日进行调整。管理人调整后的成立日应不早于净认购资金划转至托管账户之日,不得晚于基金首次投资划款日,否则托管人有权视为无效。托管人职责自基金成立日起生效。

2、基金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四)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月的第1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固定开放日投资者可以申购参与本基金,也可以申请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既允许申购,也允许赎回。在本基金存续期内,除开放日外的期间为封闭期,在此期间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1、申购和赎回的价格、方式和原则

(1)申购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按当期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拟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应当于开放日之前(含开放日当日),向募集机构提交书面申购申请,并向募集账户交付申购资金。管理人于T+3日内对于截至T日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管理人确认前应自行完成投资冷静期或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开放确认日之前仍未确认成功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失败,募集机构应于开放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退还投资者。

(2)赎回价格以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拟在当期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应于开放日之前(含开放日当日)向募集机构提交书面赎回申请,管理人于开放日当日正式受理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申购、赎回的程序及费用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3)申购款项的支付、赎回款项的划付;

(4)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

3、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经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份额持有人可以依法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但转让完成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份额的转让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并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基金份额转让期间及转让完成后,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数量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5%年费率计提。

3、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本基金的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5%年费率计提。

4、业绩报酬: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5、基金的税收: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六)基金的收益分配

1、可供分配利润构成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是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存续期内,由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次数;

(2)本基金由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及收益分配发放日;

(3)本基金每一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4)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1.00;

(5)收益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转份额,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的损益。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为广西御万的主营业务之一,目的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有助于提高公司投资管理、投资风险控制的水平和把握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与趋势。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所投资的基金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过程中,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和环境、国家相关政策、国内外相关市场变化的关注和研究,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及时根据外部各项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投资进行调整;

2、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工作,定期获取基金运营报告,对基金运营开展持续的跟踪和分析,及时了解基金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0-047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吉利汽车新产品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的新产品定点通知,公司将作为吉利汽车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吉利汽车开发及配套机油泵组件产品,量产规模设计为4万台/月,公司将按照吉利汽车的要求完成开发及量产工作。

本次产品定点,是公司与吉利汽车过往合作的延续,也是公司曲轴驱动式变排量机油泵技术规模化量产的延续,有利于公司业务布局和持续快速发展。该产品的后续订单情况取决于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无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0-048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南京依维柯新产品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依维柯”)新产品合同,公司将作为南京依维柯零部件供应商,为南京依维柯开发并配套“机油泵真空泵总成”(即“双联泵”)。南京依维柯是南京汽车集团公司和意大利IVECO股份公司共同投资建立,三十多年塑造中国轻型商用车行业品牌并成为中国轻型商用车领航者,其产品覆盖物流、客货两用、房车改装、通勤商旅及军用五大领域。公司将按照南京依维柯汽车的要求完成后续量产工作。

公司是国家首家具备双联泵产品规模化供应能力的自主品牌厂商,也实现了国内自主品牌双联泵产品的进口替代,本次产品定点是公司新产品开发应用的重大突破,有利于公司业务布局和持续快速发展。该产品的后续订单情况取决于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无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78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0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5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78号),注册金额40亿元,注册有效期2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临2018-086号、临2019-031号公告)。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20象屿股份SCP014”,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79日,起息日为2020年11月2日,到期日为2021年4月30日,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35%。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续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如下:

名称	编号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象屿股份SCP006	5亿元人民币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11月18日
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象屿股份SCP008	10亿元人民币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象屿股份SCP011	3亿元人民币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0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象屿股份SCP012	7亿元人民币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象屿股份SCP013	5亿元人民币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象屿股份SCP014	10亿元人民币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4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国家电网相关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的中标人名单(招标编号:0711-20OTL24422001),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2020年11月2日,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上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的中标人名单(招标编号:0711-20OTL24422001)”,科林电气中标了A级(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的包23、包74和B级(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的包33、包56,中标金额合计13,434.45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金额(除税后)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营业收入的8.33%,合同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5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任一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总经理按照风险控制措施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主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保本添利系列 14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2、产品代码:2699205436

3、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4、认购金额:人民币叁千万元整(3,000万元)

5、收益起算日:2020年11月2日

6、到期日:2021年1月4日(产品期限63天)

7、年化收益率:1.35%-2.7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9、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二、购买中信证券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保本添利系列 14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KS624】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认购金额:人民币叁千万元整(3,000万元)

5、收益起算日:2020年11月3日

6、到期日:2021年5月4日(产品期限182天)

7、年化收益率:2.97%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揭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信证券有权停止发行本期收益凭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募集期内预约认购本期收益凭证。如投资者未按照本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的规定将本期收益凭证的认购总价款按时、足额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的,则本期收益凭证发行将被终止,投资者无法再行认购。若投资者晚于规定时间将款项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则无法认购本期收益凭证,将导致投资者利息损失,相关损失全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产品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不对投资人提供赎回或提前终止权,将导致投资人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的风险。

3、发行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您进行补偿;或本公司出现如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您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4、操作风险:由于本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

5、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本公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6、政策法律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法律及法规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可能导致本期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信息传递风险:中信证券按照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中有关“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发布发行人和本期收益凭证的相关信息。如投资者在认购收益凭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9、电子合同风险:若投资者采用签订电子合同方式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凭交易密码登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收益凭证认购平台进行电子合同签署、产品认购等操作。投资者通过交易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因上述电子合同签订的潜在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

(二)投资方案经公司法律岗位对相关认购协议进行审查确认后,经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认可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三)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一)公司按照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本次购买后公司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8,500万元。具体有关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自有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光银现金A(EB4395)	2020年4月9日	可随时赎回		3500	3.19%
公司自有	中国银行岳阳长岭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2488 期	2020年8月3日	2020年12月8日	127天	6000	3.35%
公司自有	交通银行岳阳太阳桥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2020年9月7日	2020年12月14日	98天	3000	1.35%-2.80%
公司自有	交通银行岳阳太阳桥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月4日	63天	3000	1.35%-2.75%
公司自有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保本添利系列 14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年11月3日	2021年5月4日	182天	3000	2.9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期限符合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要求,无到期未赎回情形。

六、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回单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9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现将该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移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C6U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宁俊武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163号P栋201

经营范围:按摩器材、医疗器械、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手机和电脑周边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五金塑胶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与电子产品的软件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无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姜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姜龙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龙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6,000,000	13.32%	0.80%	2020年6月8日	2020年11月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6,000,000	13.32%	0.8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滨	373,487,406	11.51%	93,500,000	25.03%	2.88%	93,500,000	100.00%	212,489,504	75.89%
姜龙	195,255,197	6.02%	33,000,000	16.90%	1.02%	33,000,000	100.00%	113,441,398	69.92%
胡双美	21,600,000	0.67%	-	-	-	-	-	21,600,000	100.00%
歌尔集团	583,783,669	17.99%	-	-	-	-	-	-	-
合计	1,174,126,272	36.18%	126,500,000	10.77%	3.90%	126,500,000	100.00%	347,530,902	33.17%

注:①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②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姜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姜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